

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的提示公告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24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65530，以下简称本基金）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9月9日生效。根据《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。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）至18个月（含第18个月）后的对应日（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，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）的期间。封闭期届满后，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。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18年3月9日止，自2018年3月10日起，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。自2018年3月12日起，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，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诚惠泽债券（LOF），场内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不变。

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，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%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。

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，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%。

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，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%。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，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本公司将针对本基金转换的相关安排发布后续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66-0066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<http://www.citicprufunds.com.cn/>进行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24日